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96391號  
附件：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板橋區府中商圈地區整建維護策略地區」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第3點第4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以西門街、北門街、文化路一段以南；文化路一段32巷、民族路、實踐路以西；館前西路、館前東路、成都路以北；西門街、府中路以東所圍範圍內臨路兩側第一排建物(詳附件：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示意圖)。
- 二、前述所稱「第一排建物」包含下列情形：
  - (一)臨街面第一排建物。
  - (二)併同臨街面第一排建物共同申請整建維護補助之後棟他排建物，具整體改善定促進環境景觀效益者。
  - (三)屬臨街面第一排建物之延續建物，與第一排建物共同申請者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111年8月29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板橋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侯友宜

#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示意圖

## 府中商圈地區

